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永祥

電話：06-2686751 # 338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tgc5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8030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以108年3月26日府環土字第1080308210A號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臺南市左鎮區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監測計畫公告一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均含附件）

訂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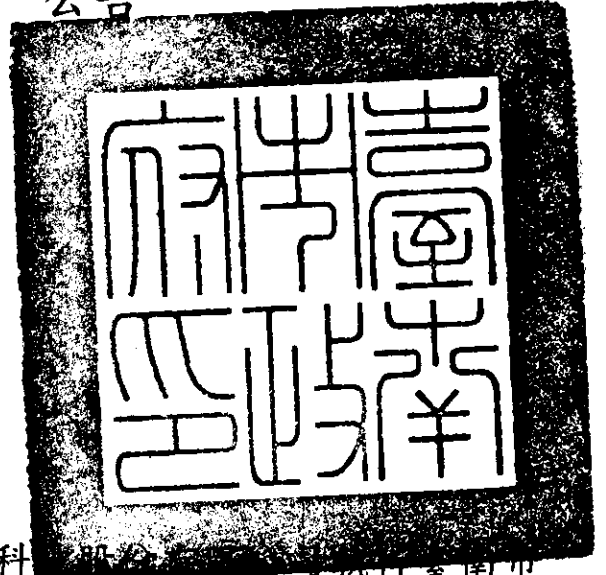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80308210A號
附件：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臺南市左鎮區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監測計畫，所執行工作內容、時間如公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臺南市左鎮區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監測計畫，期間自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預估）。
- 二、執行工作內容：
 - (一)工作執行區域：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段150-1地號非法棄置場址。
 - (二)工作內容：執行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段150-1地號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監測，標的物為於場內上下游處增設3口1呎地下水簡易井，並進行地下水採樣檢測及廢井作業。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